

# 鼓楼区人工智能产业加速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XCG20243003)

项目所在地区: 福建省, 福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鼓楼区人工智能产业加速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80 万元; 自筹资金 3700 万元, 招标人为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概算 4580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鼓楼区人工智能产业加速中心公共服务平台;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鼓楼区人工智能产业加速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投标人特殊要求: 无;

3.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8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格式自拟。

3.9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3.10 本次招标不分标段，各投标人应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全部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07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14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3月07日09时00分00秒至2024年03月14日17时30分00秒通过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318号鼓楼科技大厦6层)采取记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文件300元，若邮寄，另加50元特快专递费；供应商应凭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如委托他人购买，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方可购买，未达到以上要求者，不予办理。招标文件购买联系人：詹女士，联系电话：0591-87560550-803，电子信箱：149438161@qq.com；磋商文件售出一概不退。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3月28日09时30分，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318号鼓楼科技大厦6层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318号鼓楼科技大厦6层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 七、其他

鼓楼区人工智能产业加速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鼓楼区人工智能产业加速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招标项目编号：HXCG20243003）已由福州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及招标人，委托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的招标事宜，根据，本项目采用投资建设运营的运作方式，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项目投资入。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鼓楼区人工智能产业加速中心公共服务平台

2.2 建设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323 号。

2.3 项目投资：项目概算 4580 万元。

2.4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概算 458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最高限价 880 万元其中：用于设备费最高限价 100 万元、购买算力资源最高限价 280 万元、平台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最高限价 500 万元，具体用途以招标人提供材料为准），企业自筹部分 3700 万元，由中标企业自带资金进行项目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工智能孵化服务子系统、配套体验测试设备、人工智能创新开发子系统、配套基础设施、引入第三方平台资源服务、系统集成与人员培训。

2.5 招标内容及范围

招标内容为鼓楼区人工智能产业加速中心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范围为业主要求范围内的平台建设，以及后期的固定资产与平台的运营。

2.6 项目运作模式

项目中标企业要自带资金 3700 万元，因此采用“建营一体化”方式运作，约定给予中标企业 5 年的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权，以鼓楼人工智能产业加速中心为空间载体，充分整合人工智能头部企业资源，搭建能力可调用、产品可展示的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日常运营工作。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的优势，形成互利合作关系。

经营期届满后，同等条件下原中标单位享有优先延期运营服务。届满后运营条件届时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2.7 资金来源：由财政资金及中标企业自筹资金组成。

(1) 财政资金部分：最高限价 880 万元其中：用于设备费最高限价 100 万元、购买算力资源最高限价 280 万元、平台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最高限价 500 万元，具体用途以招标人提供材料为准。

(2) 中标企业自筹资金：3700 万元。

2.9 建设和运营期限：

(1) 平台建设期：2024 年 7 月份前完成平台建设和初步验收工作，试运行 3 个月后完成最终验收。

(2) 运营期 5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招标人提供人工智能产业加速中

心二层场地（建筑面积约 635m<sup>2</sup>）作为运营使用。

## 2.10 质量要求：

### （1）建设标准：

- ①施工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 ②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设备材料为全新且合格率达到 100%。

### （2）运营标准：

- ①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投标人特殊要求：无；

3.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3.8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3.10 本次招标不分标段，各投标人应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全部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00 秒通过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鼓楼科技大厦 6 层)采取记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文件 300 元,若邮寄,另加 50 元特快专递费,供应商应凭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如委托他人购买,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方可购买,未达到以上要求者,不予办理。招标文件购买联系人:詹女士,联系电话 0591-87560550-803,电子信箱:149438161@qq.com;磋商文件售出一概不退。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

####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北京时间 9:30 时前(指款项到达账户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②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使用电子投标保函;③保险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④以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提交。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款规定。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鼓楼科技大厦 6 层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与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62 号,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 /

电话：(0591) 8727 5325，传真：/

联系人：何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鼓楼科技大厦 6 层，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

电话： ， 传真：18950455352

联系人： 黄工、余明初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62 号

联 系 人：何伟

电 话：(0591) 8727 532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鼓楼科技大厦 6 层

联 系 人：黄工、余明初

电 话：1895045535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余明初（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